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下文所述認股權證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認股證 有關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現有已發行港元買賣普通 H 股（「股份」） （「認股權證」）

由 SG Issuer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行

並由 Société Générale

（在法國註冊成立）

無條件地和不可撤銷地擔保

流通量提供者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因公司發行紅股及資本化發行而引起之事項 公佈

本公佈載列公司發行紅股及資本化發行（各自的定義見下文）而對認股權證作出調整（「調整」）之詳情。有關調整將自 2025 年 6 月 10 日起生效。

1. 引言

依據公司刊發日期為 2025 年 4 月 22 日及 2025 年 5 月 7 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 2025 年 5 月 7 日之通函，公司公佈 (i) 按每十（10）股已發行股份獲發八(8)股紅利股份之基準發行紅股（「發行紅股」）及 (ii) 按每十（10）股已發行股份獲發十二（12）股資本化發行股份之基準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式發行股份（「資本化發行」）。依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條件」），我們認為應對認股權證作出調整以反映此發行紅股及資本化發行。有關調整將於 2025 年 6 月 10 日起生效。

2. 調整及受影響之認股權證

根據下文第 3 段所載的調整分數：-

- (i) 經調整權利為 3 股股份；及資本化發行
- (ii) 現有行使價將以調整分數的倒數調整，而調整分數的倒數指 1 除以有關調整分數。

因此，經作出上述調整後，認股權證之經調整行使價（須調整至最接近之 0.001）及經調整權利載列如下：

證券代號	每項權利之 認股權證數目	權利 (股份)	權利 (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行使價 (港元)
		現有	經調整	現有	經調整
13509	100 認股權證	1	3	249.000	83.000
14002	100 認股權證	1	3	476.080	158.693
14218	100 認股權證	1	3	290.910	96.970
15177	100 認股權證	1	3	590.000	196.667
15617	500 認股權證	1	3	401.080	133.693
16673	100 認股權證	1	3	320.910	106.970
16901	500 認股權證	1	3	428.680	142.893
17183	500 認股權證	1	3	481.310	160.437
28209	100 認股權證	1	3	194.780	64.927
28953	100 認股權證	1	3	380.200	126.733

3. 調整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經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text{經調整分數} = \frac{1}{1 + N} = \frac{1}{1 + 2} = \frac{1}{3}$$

E: 緊接發行紅股及資本化發行前之現有權利，即 1 股股份

N: 現有股份持有人就發行紅股及資本化發行前持有之每股股份所獲之額外股份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即 $(8+12) / 10$ （即 2）

4. 總額證書

認股權證之現有總額證書將繼續為認股權證有權之有效法律憑證及可有效作認股權證交易及交收用途，直至認股權證到期日（包括該日）為止。

5. 買賣單位

認股權證之買賣單位將不會改變。

6. 通知

根據條件，本公佈在聯交所網站上以中英文刊發後，即構成我們就調整向各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之有效通知。

本公佈並無界定的詞彙，則具有相關基本上市文件及推出公佈補充上市文件中條件所界定的涵義。

除本公佈所述者外，載於有關認股權證上市文件之所有其他資料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香港，2025 年 6 月 9 日